

沈环法库审字〔2026〕6号

关于沈阳鑫泰冠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GWh 锂电池和 3GWh 全钒液流电池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鑫泰冠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鑫泰冠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GWh 锂电池和 3GWh 全钒液流电池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辽河经济区，占地面积为 26291 m²，建设 4 条锂电池生产线，2 条全钒液流电池生产线，年产 6.5GWh 锂电池和 3GWh 全钒液流电池。建设 1 台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项目总投资 17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2 万元。项目生产用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劳动定员 40 人，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天锅炉废气，裁剪、精雕、焊接、补胶工序排放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雕刻机、空压机、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会产生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除尘器收尘、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6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裁剪工序颗粒物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精雕工序颗粒物、焊接、补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锂离子/锂电池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

或在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锅炉废水用于车间抑尘，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由园区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相关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布袋、除尘器收尘、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报告表”，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6年4月20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3份